

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叶县城区雨污分流（叶公大道和昆水路）管网建设项目  
（昆水路）项目

（第二标段）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华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三月



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叶县城区雨污分流（叶公大道和昆水路）管网建设项目  
（昆水路）项目

（第二标段）

#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华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三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平公资建 202587 号】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叶县城区雨污分流（叶公大道和昆水路）管网建设项目（昆水路）项目第二标段-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叶县城区雨污分流（叶公大道和昆水路）管网建设项目（昆水路）项目（固定资产项目代码：2402-410422-04-01-627198）已由主管部门批准建设，建设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南华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潜在投标人应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pds.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3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叶财招标-2025-4

2、项目名称：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叶县城区雨污分流（叶公大道和昆水路）管网建设项目（昆水路）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333.409979 万元

最高限价：2333.409979 万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万元）	包最高限价（万元）
2	【平公资建 202587 号】-2	第二标段	34.4838	34.4838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工程概况：本工程为叶县 Y003 昆阳大道至平叶快速通道段提升改造工程(排水工程)。本项目起点位于昆阳大道三里河桥，沿灰河北岸向西经过叶县党校、叶县中等专业学校、昆阳中学、叶县高中，止于平叶快速通道灰河桥。路线全长 2.867Km。本工程管材直径型号：DN300、DN400、DN800、DN1000、DN1200，本次施工内容主要包含雨水系统、污水系统等。

5.2 建设地点：叶县昆水路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4 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为两个标段，第二标段：监理标段；

5.5 招标范围：第二标段：本项目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

5.6 工期：第二标段：本项目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全过程。

5.7 质量要求：第二标段：合格；

6、合同履行期限：同合同工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 **第二标段：**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以下对应材料之一：1)若为中小微型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采购文件）；2)若为监狱企业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3)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采购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需作出自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信用承诺函，按约定提交相关材料的承诺，以及违背承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的约定，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3.1.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3.1.2.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3.1.3.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1.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3.1.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3.2、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电子营业执照）；

3.3、投标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4、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

书；

3.5、拟投入本工程项目总监、授权委托人必须为本单位员工，提供投标人与其签订的有效期限内劳动合同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提供查询页面，社保部门未提供网络查询服务的由社保部门出具证明）；

3.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3.7、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

注：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文件下载时间：2025年03月10日至2025年03月3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2、下载方式：潜在投标人下载文件需凭CA数字证书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ggzy.pds.gov.cn/>）“交易主体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进行下载。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ggzy.pds.gov.cn/fwzn/11020.jhtml>

办理CA证书：<http://ggzy.pds.gov.cn/tzgg/10814.jhtml>

### 3、文件的获取：

（1）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电子招投标系统自行下载EGP版本招标文件。

（2）投标企业未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电子招投标系统下载EGP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于系统内无法上传。

（3）售价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03月3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ggzy.pds.gov.cn/>）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03月3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ggzy.pds.gov.cn/>）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叶县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河南省公共

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网站上同时发布，公告期限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后，需在《系统功能》-《组件下载》中，下载《YDBX 清单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清标办法)》制作系统，按照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

2、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供应商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供应商开标前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3、各投标供应商可凭借 CA 数字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系统内进行在线质疑（异议）、投诉，各招标人（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可针对在线质疑（异议）、投诉进行在线答复。

4、该公告已同步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可通过公众号中的服务栏目进行查阅。

#### 5、监督单位信息：

名称：叶县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422MB0R24699H

联系方式：0375-8085369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叶县广安路中段

联系人：李二彬

联系方式：17698280009

#####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华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江山路街道天河路 33 号 11 号楼 210 室

联系人：陈贝贝

联系方式：13346730699

#####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贝贝

联系方式：13346730699

日期：2025 年 03 月 07 日

##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投标人不用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3.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4.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4.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221.176.192.166:8080/ggzy/>) 下载“平顶山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4.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4.3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221.176.192.166:8080/ggzy/>)。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5.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具体内容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恢复重大紧急项目交易服务的公告

<http://www.pdsggzy.com/tzgg/41494.jhtml>)

1. 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 60 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2.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如果是投标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

（2）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进行排查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招标人（代理机构）联系监督部门申请暂停开标，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3. 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招标人（代理机构）操作，对开标结果进行公示。

4. 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等能够正常使用，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5. 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报价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报价内容显示后 20 分钟内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质疑，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显示内容。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名称：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叶县广安路中段 联系人：李二彬 联系方式：1769828000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华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江山路街道天河路33号11号楼210室 联系人：陈贝贝 联系方式：13346730699
1.1.4	项目名称	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叶县城区雨污分流（叶公大道和昆水路）管网建设项目（昆水路）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叶县昆水路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招标人发包的全部内容
1.3.2	工期	本项目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全过程。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3.4	安全监控目标	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条件》及河南省、平顶山市有关规定，达到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二、投标人资格要求”、第二标段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补遗书和其他正式有效函件，包括答疑、澄清、补充或解释等文件均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样的约束作用。当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补充或解释等文件的内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3 月 3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它资料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保证金缴纳具体事宜规定如下：</p> <p>1、投标保证金数额： 大写：叁仟元整；小写：3000 元；</p> <p>2、保证金递交的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3、投标人打开（<a href="http://ggzy.pds.gov.cn/">http://ggzy.pds.gov.cn/</a>）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对应已参与投标项目依次点击“参与投标”→“费用缴纳指南”→“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平顶山银行虚拟子账户缴纳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缴纳说明单生成的银行账户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p> <p>4、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查询确定费用到账，依次点击“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p>

		<p>金绑定。</p> <p>5、投标人要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时交纳。</p> <p>6、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p> <p>7、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p>其他事项：</p> <p>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报名、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和绑定等工作。并充分考虑人为操作和银行异地跨行转账到账的时间等因素，因投标人操作不当或银行到账时间等问题造成的无法报名、无法下载招标文件、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投标人少交保证金属无效缴纳。</p> <p>3、规定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开标前一日 24 点，节假日除外（超时到账视为未交保证金，取消报名资格）。</p> <p>4、本项目支持以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具体详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招投标业务启用电子保函事宜的通知》。</p> <p>5、废标项目重新招标时，必须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重新缴纳保证金，原缴纳保证金及时退还。</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的类似市政工程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投标文件中的各类证书及企业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须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若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 <a href="http://ggzy.pds.gov.cn/">http://ggzy.pds.gov.cn/</a> )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25年03月3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a href="http://ggzy.pds.gov.cn/">http://ggzy.pds.gov.cn/</a>)</p>
5.2	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p>1、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首先由投标人使用CA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首次解密，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再由招标代理机构使用 CA 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p> <p>2、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p> <p>（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p> <p>（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p> <p>（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招标代理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p> <p>3、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招标代理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p> <p>4、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PDF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p> <p>5、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回复内容有异议的，经过几次回复仍不清楚的，需在监督下进行免提电话进行质疑。</p> <p>6、评标时如因系统异常、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无法正常进行的，由技术人员排查解决，短时间无法解决的，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评标活动，待问题解决后继续评标。</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p>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由招标人代表（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资格条件）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经济、技术类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完成评审，但一个标段只能由一组专家评审。）</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否，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p> <p>以综合评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7.2.1	本项目所属行业	<p>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属性划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7.2.2	政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	<p>一、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p> <p>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压减政府采购各环节时限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平财购〔2021〕34号）通知，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p> <p>（1）在评审结束后1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同时对中标单位发出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并在网上进行公告；</p> <p>（2）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日内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当日完成合同备案工作；</p> <p>（3）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采购人应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1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同时在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发布验收结果公告；</p> <p>（4）验收合格具备付款条件的项目，采购人要在1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资金。</p> <p>注：签合同需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如为授权委托人，则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单位公章、合</p>

同纸质版本一式六份及合同电子版。

## 二、维护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知情权

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原因。

## 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在采购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四、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要求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函”写入招标文件，鼓励中标供应商凭借采购合同申请贷款，助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 五、落实预留采购份额

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确实不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在采购文件中说明理由。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台的《平顶山市财政

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的规定：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六、落实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2%—3%（工程项目为1%—2%）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台的《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的规定：采购人在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给予小微企业10%—20%的价格扣除优惠。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4%—6%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鼓励采购人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和评审优惠幅度，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上述政策应当在评审办法中注明确定值。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不再进行价格

		扣除。
7.2.3	落实绿色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采购文件制定评审规则时，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技术和价格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一是在价格项中，可以对绿色产品给予价格总分值 3%-5%幅度不等的加分；二是在技术中，可以对绿色产品给予技术总分值 3%-5%幅度不等的价格。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最低成交价的采购项目，对绿色产品可以在评审时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2%-5%不等的价格扣除。一个产品，既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又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在评审规则中可以设置重复加分，也可以只算其中一个，这个权力有采购人掌握，应在采购文件中注明。上述政策应当在评审办法中注明确定值。（本项目为工程项目不适用）
7.4	特别提醒	本次招标投标人所投报监理项目部组成人员均不得为挂靠人员，在本项目签订合同前招标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一发现有挂靠人员或提供虚假材料直接取消中标资格并将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招标控制价：以施工招标控制价的 1.5%计算，招标控制价为 344838 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无效。	
8.2	“暗标”评审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不采用
8.3	投标文件电子版	
	投标文件电子版	/
8.4	计算机辅助评标	
	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
8.5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和有形建筑市场/交易中心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8.6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	

	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8.7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8.8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8.9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相关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8.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已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8.11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8.11.1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补充等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构成招标文件
8.11.5	合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全部完成工程量验收后拨付至80%，出具工程结算审计报告后，付至结算价的97%，余款待保修期满(1年)，无质量争议一次付清。
8.11.6	有关费用	投标人应在中标后向招标代理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此项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报价。中标人应按照豫招协《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2023】002号文规定，按市场调节价向招标代理人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8.11.7	投标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9.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	各供应商：

	<p>融资政策告知函</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p>9.2</p>	<p>★特别提醒</p>	<p>投标人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后，需在《系统功能》-《组件下载》中，下载《YDBX 清单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清标办法)》制作系统，按照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p>

# 投标人须知

## 1、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监理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项目总监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4)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 1.12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2、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情况信息采集。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在平顶山市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上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天前在平顶山市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上提出澄清申请，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平顶山市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上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投标截止时间应相应延长。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在平顶山市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上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

知（或纪要）为准。

2.3.3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修改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2.4 监理服务要求

### 2.4.1 关于违约处理

在责任期内，如果由于监理人失职或工作未尽职责，造成工程质量低劣、工程进度拖后或投资增加，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对监理人将给予一定的违约金处理，费用在拨款时扣除。

### 2.4.2 其它要求

2.4.2.1监理单位、监理人员根据《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要求应做到：

- (1) 组织落实项目监理组织机构及相应监理人员安排，监理面积达100%。
- (2) 严格按照监理规范的要求对工程建设实施监理。
- (3) 在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前将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报送招标人。
- (4) 每月向招标人报送监理月报。
- (5) 在合同执行期间监理方发生的一切人身、设备事故均由监理方自行负责。
- (6) 驻现场的项目总监及主要人员，在岗履职情况必须满足施工进度要求，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7) 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拟定的施工项目总监，在施工过程中不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否则，视为以他人名义投标和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包给他人，并由该投标单位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不称职的项目总监及主要监理人员，招标人有权要求更换。
- (8) 项目总监及专业监理人员必须现场办公，每周不少于5个工作日，在施工过程中不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擅自离开工作岗位。

2.4.2.2 监理单位应检查、监督施工单位的安全措施及安全生产，同时制定相应的安全细则，否则承担连带责任。

2.4.2.3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必须真实，否则一旦被查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损失的赔偿。

### 2.4.3、监理服务费支付办法

合同签订后，全部完成工程量验收后拨付至 80%，出具工程结算审计报告后，付至结算价的 97%，余款待保修期满(1 年)，无质量争议一次付清。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全省房屋建筑和建筑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9) 政府采购政策
- (10) 监理大纲

### 3.2 投标报价

本项目招标中招标人设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招标控制价，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标，且其投报报价不得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如所有监理费投标报价均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招标人将否决所有投标，对该项目重新招标。招标控制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1) 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和拟获得的利润（监理费用的构成）、招标代理服务费，并考虑应承担的风险，但不包括合同规定的价格调整。

(2) 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只允许一个报价。

(3) 投标报价由投标人根据市场行情和自身实际情况自主投报。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在电子交易系统中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的。

###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

### 3.6 备选投标方案

招标人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电子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进行签名或盖单位电子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章的，投标文件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电子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确认。签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上传

4.1.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二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投标文件至电子交易系统。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途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_ 项目名称.file）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_ 项目名称.bin），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

注：（1）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根据标段制作各个标段的投标文件后上传。

4.1.4 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二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2.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递交和上传，并标明“修改”字样。

4.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单位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4.3.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开标大厅中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电子开标，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 60 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电子交易系统的投标人名称；
- (3) 招标人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电子招投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

(4) 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首先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首次解密，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再由中介服务机构使用 CA 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

注：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

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5) 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6) 开标结束。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5 人以上单数（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抽取终端抽取随机抽取）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7.2 中标通知

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予以公示，以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发出书面中标结果通知书。

## 7.3 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8.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总监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它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其他响应性评审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 (30 分) 综合部分 (15 分) 监理大纲 (55 分)
2.2.2	确定投标报价的评标基准值	投标人投标报价在最高投标限价的 95%-100%之间 (含 100%、95%)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 不在上述范围内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但仍予以赋分。当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

		<p>价多于五家时(含五家),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应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少于五家时, 则投标报价在最高投标限价的 95%-100%之间 (含 100%、95%) 的全部参与评标基准值的计算。若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都不在上述范围内的, 则以最高投标限价的 97.5% 为评标基准价。</p> <p>评标基准价=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50%+最高投标限价×50%</p> <p>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 100% × (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p>
--	--	---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 (1)	商务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p>有效投标报价指在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以下。</p> <p>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 相等者得30分;</p> <p>2. 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在30分基础上扣1分, 扣完为止。</p> <p>3.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在30分基础上扣1分, 扣完为止。</p> <p>以上评分计算最终保留两位小数 (第三位四舍五入), 比值不足1%时, 使用插入法计算。</p> <p>注: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不再进行价格扣除。</p>
2.2.3 (2)	综合部分 (15分)	监理单位 (7分)	<p>1. 有明确的各级监理人员 (包括总监代表、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监理员、见证员、资料员、安全员) 岗位职责, 得3分, 缺一个岗位职责扣1分, 此项扣完为止。</p> <p>2. 监理部成员中相关专业 (市政、电气、给排水) 齐全的得3分, 缺一项扣1分, 此项扣完为止。</p> <p>3. 造价控制人员具有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的得1分。(需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 证书在有效期内)。</p>

		业绩（4分）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监理过的类似市政业绩, 每提供一项得2分, 此项最多得4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 日期以监理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监理服务承诺（4分）	1. 参加项目组所有现场监理人员到位及不准兼职的承诺。投标人应根据项目情况做出符合要求的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应全面的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确保依法依规, 得0-2分, 缺项得0分。 2. 企业在人员、管理、技术等方面的实质性服务承诺。投标人应根据项目情况做出符合要求的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应全面的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确保依法依规, 得0-2分, 缺项得0分。
	<b>条款号</b>	<b>评分因素</b>	<b>评分标准</b>
2.2.3 (3)	监理大纲（55分）	组织机构（6分）	1) 现场监理组织机构图, 组织结构设置中考虑到公司对现场监理部监督管理得3分, 缺项得0分。 2) 有明确的各级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监理员、见证员、资料员、安全员）岗位职责, 齐全者得3分, 缺一个岗位职责扣1分, 此项扣完为止。
		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8分）	1) 事前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切实、合理、科学、有保证的得2分; 基本满足需求的得1分; 缺项得0分。 2) 原材料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切实、合理、科学、有保证的得2分; 基本满足需求的得1分; 缺项得0分。 3) 事中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切实、合理、科学、有保证的得2分; 基本满足需求的得1分; 缺项得0分。 4) 事后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切实、合理、科学、有保证的得2分; 基本满足需求的得1分; 缺项得0分。

		<p>工期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8分)</p>	<p>1) 工期控制措施和方法切实、合理、科学、有保证的得4分; 基本满足需求得2分; 缺项得0分。 2) 措施和方法中对实现工期目标可行性论述、有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程序、有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 且监理措施详细, 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得4分; 基本满足需求得2分; 缺项得0分。</p>
		<p>投资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8分)</p>	<p>1) 投资控制的措施和方法切实、合理、科学、有保证的得4分; 基本满足需求的得2分; 缺项得0分。 2) 监理措施详细, 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的, 且工程变更管理方法得当、费用索赔的处理方法可行的得4分; 基本满足需求的得2分; 缺项得0分。</p>
		<p>文明、安全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6分)</p>	<p>1) 文明、安全的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切实、合理、科学、有保证得3分; 基本满足需求的得1分; 缺项得0分。 2) 监理措施详细, 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的得3分; 基本满足需求的得1分; 缺项得0分。</p>
		<p>工作协调的措施和方法 (6分)</p>	<p>1) 项目工作协调的内容、原则和程序切实、合理、科学、有保证得3分; 基本满足需求的得1分; 缺项得0分。 2) 项目协调的工作方法和措施切实、合理、科学、有保证得3分; 监理措施详细, 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得1分。此项最多得3分。</p>
		<p>合同管理的措施和方法 (4分)</p>	<p>1) 合同管理的内容、原则和程序切实、合理、科学、有保证得2分; 基本满足需求的得1分; 缺项得0分。 2) 合同管理的工作方法和措施切实、合理、科学、有保证得1分; 监理措施详细, 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得1分。此项最多得2分。</p>

		信息管理的措施和方法（4分）	1) 信息管理的内容、原则和程序切实、合理、科学、有保证得2分；基本满足需求的得1分；缺项得0分。 2) 信息管理的工作方法和措施切实、合理、科学、有保证得1分；监理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得1分。此项最多得2分。
		监理部投入的设备和仪器（3分）	现场配备有经纬仪、水准仪、计算机、摄像机、回弹仪、预算软件、打印机、车辆等得3分，少1项扣1分，扣完为止。
		本项目监理的重点和难点分析及对策（2分）	内容分析准确、对策合理、处理得当得2分； 内容分析基本准确、对策基本合理、满足基本需求的得1分；缺项得0分。
		说明：1、监理大纲若有缺项的，该项得0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 1、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投标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监理大纲：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否决其投标：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当出现并列时小数点后位数可增加。

3.2.3 投标人得分=A+B+C。投标人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在电子交易系统中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条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的约定计算投标人最终得分，根据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实际签订为准)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_\_\_\_\_

监理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_\_\_\_\_

2、工程地点: \_\_\_\_\_

3、工程规模: \_\_\_\_\_

4、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_\_\_\_\_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

4、专用条件;

5、通用条件;

6、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

号：\_\_\_\_\_。

####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费（大写）：\_\_\_\_\_（小写）\_\_\_\_\_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 六、期限

监理期限：\_\_\_\_\_

#### 七、双方承诺

1、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八、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订立地点：\_\_\_\_\_。

3、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1.1 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监理人应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澄清，除发包人有特别指示外，监理人应按照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 **2. 施工、监理及验收规范**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监理及验收规范、标准图集、图纸设计等。

### **3. 主要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第 \_\_\_\_ 标段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第\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的投标报价, 工期: \_\_\_\_\_, 项目总监: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按合同约定承担实施和完成及质量保修的全部监理工作, 工程质量达到现行国家、省、市规范和标准。

2. 我方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 (如果有的话) 和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_\_\_\_\_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5.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监理工作。

(4)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人签订工程监理合同, 按招标文件要求组建项目管理监理部进驻施工现场实施监理合同。

(5) 我方承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足额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否则愿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6.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7.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 (包括有关资料、澄清) 真实可信, 不存在虚假 (包括隐瞒), 我方承诺, 如存在虚假投标行为, 我方自愿按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投标人: \_\_\_\_\_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标段			
投标人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项目总监	姓名		证书编号
投标质量			
工期			
投标有效期			
需要说明的其它问题			

投标人：\_\_\_\_\_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电话)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第\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 （二）叶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 (三)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二) 派驻现场总监简历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技术职称	
毕业院校、专业		毕业时间	
现任职务		从事监理工作时间	
监理工程师证书号			
工作简历：			

(三) 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合同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后附业绩相关证明材料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 (五) 业绩一览表 (如有)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姓名	中标公示查询媒体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验收日期
1						
...	...					

注：1. 本表只需填写在本次投标中所投报的所有业绩，用于后期结果公示。

2. 如本项目未投报业绩，本表可删除。

## 七、全省房屋建筑和建筑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承诺人: \_\_\_\_\_ (电子印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八、投标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材料

## 九、政府采购政策

### 一、关于中小企业及产品（如有）

#### 1、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

#### 2、附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二、关于监狱企业（如有）

###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投标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监理大纲

格式自拟

